**茶艺师（茶艺）竞赛标准**

一、竞赛目的

倡导“茶为国饮”，弘扬中华博大精深的茶文化，将“绿色、健康、和谐”的茶文化精神融入残疾人技能人才培养中。提升残疾人综合文化素质、精诚合作精神，展示残疾人创新能力。通过技能竞赛，体现对传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视，探索培养残疾人茶艺高技能人才的新途径和新方法，提升残疾人就业竞争能力。

二、竞赛任务

（一）竞赛方式

竞赛方式为个人赛。

（二）竞赛内容

竞赛分理论知识考试、规定茶艺竞技2个环节，理论知识占20%、规定茶艺占80%。竞赛项目的命题结合茶艺师职业岗位的技能需求，并参照《茶艺师国家职业标准》高级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中相关标准制定。

第一环节：理论考试（占总成绩20%）

竞赛内容：全为客观题，内容主要由题库中抽取50道题，由选择题和判断题组成，每题2分；

第二环节 规定茶艺竞技（占总成绩80%）

规定茶艺竞技为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花茶，普洱茶冲泡技艺，选手任选茶品之一进行规定茶艺竞技展示。

以上比赛成绩按照：比赛成绩=理论考试×20%+实践操作×80%，比赛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数，多名选手分数相同时进行加赛现场答题环节决出比赛名次。

指定茶品 指定冲泡方式 统一音乐

红茶——特级祁红 盖碗泡法 潇湘水云

绿茶——特级龙井 玻璃杯泡法 灌想冥空

乌龙茶——铁观音 壶泡法 高山流水

普洱茶——熟宫廷普洱散茶 壶泡法 广陵散

花茶——碧潭飘雪 盖碗泡法 云水禅心

赛前5分钟选手必须完成备具、备水（不计入比赛时间内，超时根据比赛规则扣分），比赛统一茶样、统一茶桌、统一音乐、规定表演操作时间8—15分钟。选手服装、茶席、器具、自备。参赛选手必须以茶桌为主展示区完成茶席布置，并在茶桌上完成冲泡，规定茶艺竞技不需要解说。

乌龙茶指定茶艺为双杯（台式，闻香杯和品茗杯）泡乌龙茶技法。

乌龙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：备水—备具—布具—温壶洁具—赏茶—置茶—温润泡—壶中续水冲泡—候汤—出汤—赏汤—分茶—奉茶—闻香品茗。

绿茶指定茶艺为玻璃杯泡绿茶技法:

绿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：备水—备具—布具—温杯洁具—赏茶—置茶—浸润泡—摇香—冲泡—赏汤—奉茶—品茗。

红茶指定茶艺为盖碗泡红茶技法:

红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：备水—备具—布具—温杯洁具—赏茶—置茶—浸润泡—冲泡—出汤—赏汤—分茶—奉茶—品茗。

普洱茶指定茶艺为壶泡普洱茶技法:

普洱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：备水—备具—布具—温壶洁具—赏茶—置茶—浸润泡—冲泡—出汤—赏汤—分茶—奉茶—品茗。

花茶指定茶艺竞技步骤：

三、竞赛要求

1. 本赛项为个人赛。

2．规定茶艺比赛顺序拟为：绿茶、乌龙茶、红茶、普洱茶、茉莉花茶。组委会提供的茶样均符合各茶类产品国家标准。

3. 个人赛规定茶艺竞技比赛中的茶叶、茶桌、水、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，服装、茶席、器具由选手自备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4.每位选手要向评委席奉三杯茶。

5. 赛前组织参赛人员根据报名竞技茶类抽签。比赛顺序为绿茶、乌龙茶、红茶、普洱茶，同一茶类按抽签序号确定选手比赛顺序。比赛分组进行，组委会将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每一组同时比赛人数。

6. 参赛选手提前30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报到，比赛开始后未按规定报到选手不得入场参加比赛。在收到开赛信号后，方可进行操作。

7. 规定茶艺必须现场操作，茶类由选手自己选择，比赛顺序在同组中抽取决定。

8. 比赛终止后，不得再进行任何与比赛有关的操作。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。

9. 赛前一晚，各选手可熟悉设备场地。

注:听力障碍选手可配专业手语老师，特殊重度残疾人经裁判组允许后可配助泡（冲泡程序应由选手独立完成）。有上述特殊情况应在竞赛开始前提前报告，由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出具意见。

四、实操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最高扣分标准** | **最高得分** |
| 1、仪容仪表 | 发型服饰不协调扣3分  站姿、坐姿、形体不协调扣4分  亲和力表现不足扣3分 | 10分 |
| 2、茶席布置 | 茶具配套不齐全，或有多余的茶具，扣5分。  茶具排列杂乱、不整齐，扣5分。  茶具取用后未能复位，扣5分。 | 15分 |
| 3、茶艺演示 | 泡茶顺序颠倒或遗漏一处扣5分，两处及以上扣9-10分。  茶叶用量及水量不均衡不一致扣3分。  茶叶掉落：扣2分。  动作不连贯扣5分。  操作过程中水洒出来扣3分。  杯具翻倒扣5分。  器具碰撞发出声音扣4分。  奉茶时将奉茶盘放置茶桌上扣2分。  未行伸掌礼扣2分。  脚步混乱，扣2分。  不注重礼貌用语扣2分。 | 45分 |
| 4、茶汤质量 | 色、香、味每一项表达不充分扣5分。  汤色差异明显扣5分。  水温不适宜扣5分。  三杯茶汤水位不一致扣5分。  茶水比不合适扣5分。  茶汤过量或过少扣3分。  其它不规范因素扣2分。 | 30分 |
| 6、超出时间 |  | 倒扣5分 |

五、设备和工具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种类** | **名称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数量** |
| 茶艺桌、凳 | 茶艺桌 | 长约1200×宽约 600×高约700（mm） | 1 |
| 茶艺凳 | 长约400×宽约300×高约450（mm） | 1 |
| 泡茶用水 | 组委会统一提供 | 纯净水 |  |
| 煮水用具 | 随手泡 | 约1（L） | 1 |
|  |  |  |  |

六、竞赛时间

结合选手数量、工位号抽取顺序、规定茶艺比赛顺序及现场具体情况，分批上场竞赛，每批选手数量待定。赛前5分钟选手必须完成备具、备水（不计入比赛时间内，选手可提前在指定区域备具，超时根据比赛规则扣分），比赛统一茶样、统一茶桌、统一音乐、规定时间。选手服装、茶席、器具自备。操作比赛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
理论考试时间为1小时，比赛上午进行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．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接受裁判员监督和警示，文明竞赛。

2．参赛选手进入赛场，除携带竞赛所需自备用具外，不允许携带任何书籍和其他参考资料（相关技术资料由竞赛组委会提供），不允许携带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。

3. 参赛选手应服从竞赛组委会的指挥和安排，爱护竞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。

4. 比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其它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，不得在赛场内大声喧哗，不得作弊或弄虚作假；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，并接受裁判员监督和警示。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，无法进行比赛，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选手比赛并扣除相应成绩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的，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。

5. 参赛选手应遵守竞赛规则，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竞赛组委会指挥和安排，爱护竞赛场地设备和器材。

6.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、残疾人证、身份证进入赛场。报名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